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文件
经管院字[2021]004号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2021年5月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拓展专业学位学生实践领域，强化学生职业素养，整合社会教育资源，提升专业学位教育培养质量，根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为规范校外导师聘任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资格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在社会和业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 原则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取得学士学位且获聘高级职称（副高及以上）。
3. 原则上应在中等规模以上企业担任中高层职务，有一定的管理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管理实战经验。
4. 关注和了解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项目，了解专业学位教育政策、特点、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规律，有志于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建设做出公益性贡献。
5.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指导能力和时间管理能力，能安排一定时间与专业学位学生沟通交流、进行指导。

二、聘任期限

校外导师聘期为两年。聘任期满后聘任资格自动失效。经双方同意续聘的，重新聘任并颁发新的聘书。

三、校外导师的权利

1. 获得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标注具体专业学位类型）校外导师聘书。
2. 校外导师可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固定指导的学生，并进行持续指导。
3. 校外导师相关资料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官网公布。
4. 优先安排针对全体学生的专业讲座，并依据学院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5. 优先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项目的对外宣传或活动中进行合作。
6. 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校外导师的义务和要求

1. 校外导师应严格恪守教师道德规范，坚持立德树人、导师育人，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聘期内每年至少指导2名以上学生（最多不超过8名），要求成立指导小组，与小组的学生共同商讨并制定年度辅导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导师指导活动每年人均不少于10小时，且每年至少有一次面对面的活动。
3. 两年聘期内至少为学生做一次与其学习研究和职业发展有关的主题演讲或讲座；至少参加一次校外导师沙龙或校外导师经验交流会。
4. 聘期内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大型学生活动（开学典礼、晚会、论坛等）或导师见面会。
5. 接收部分学生到企业参观考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或择优推荐到其他优秀企业。
6. 为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项目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持。
7. 聘任期满后，未续聘者不得继续使用校外导师的称号进行对外联络、交流及企业经营等相关活动。

五、校外导师聘用程序

1. 校外导师候选人填写《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申请人信息表》、《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审批表》等相关资料；
2. 提交学院专业学位中心进行背景调查、中心领导审核；
3. 提交学院专业学位评审小组审定；
4. 提交学院党委会进行政治把关；
5.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6. 报学校教务部复核并备案；
7. 由学院颁发校外导师聘书；
8. 正式聘任后，与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六、师生选择与指导形式

1. 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制。导师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和指导意向等，学生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简历、学习研究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等。学生查看全体导师的信息后依次填写两个志愿；导师查看志愿学生的信息后，进行选择确认。中心将根据导师的指导意向和学生的学习研究方向匹配为原则，对结果进行汇总和调整。

2. 每位校外导师选定学生后，应在一个月内成立指导小组并与小组的学生共同商讨并制定年度辅导计划，定期开展活动。

3. 以每个师生组为基本的活动单位，师生组可单独组织活动，可开放名额给其他小组。各师生组间可彼此沟通交流、协调组织活动，或者交叉调配资源。

4. 校外导师指导学生侧重于指导学生提高实务操作能力，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指导学生体验并形成初步的职业判断能力与经营管理能力，解决学生理论学习的不足，增加实践认知能力以及适应未来工作的能力。

七、校外导师考核与评价

聘任期间，由中心全面负责相关事宜的协调、考核评估。采取定量和定性考核的办法，以学生评价打分为主，结合导师自评、学院考评，对校外导师参与情况和指导成果定期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将进行排名并在当期的导师群体内部公示，考评结果不合格的，取消聘任资格，不再聘任。

八、退出机制

1. 凡连续一学期未按要求对学生进行任何指导的，或连续一年不参与中心任何学生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校外导师项目。

2. 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的，一经核实，立即取消聘任资格，

(1) 受到学生投诉、且查明导师存在影响履职的个人问题；

(2) 发现未达到专业学位校外导师资质标准的；

(3) 以校外导师名义进行非法活动或不当宣扬，发表不当言论，开展推销或其他不当经营/社会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擅自更改校外导师称号的；

(5) 其他影响履职的情形。

3. 聘任期间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担任校外导师者，可向中心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即可解除双方约定。

4. 考评结果不合格的。

九、投诉与核实

聘任期间的投诉，中心将负责与事件当事人进行沟通，调查核实情况，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学院将配合相关调查。

十、其他

校外导师项目为公益性项目，指导学生和参与一般学生活动没有劳务报酬；对于学院额外邀请的其他活动，参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支付一定的劳务报酬。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021年5月

附表：

1.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申请人信息表》
2.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导师审批表》